

固始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固农机字【2019】24号

签发人：王传红



固始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加强防风险管理，提高补贴办理效率，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机构)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社保卡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上必须注明组织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的机具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加盖乡村两级公章的购机申请所述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的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县农机购置补贴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 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核验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者身份证件姓名、身份证号与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牌证管理机械，重点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站提供的核实表中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社保卡、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提供的社保卡用户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购机者银行开户许可证显示的经营组织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经营组织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不定期对插秧机及纳入省级补贴范围的机具采取进村入户方式开展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在核实表上签字确认。对核验不通过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之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加强对单人多台套、

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四）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2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精心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参与核验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上级部门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